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閩潤貿易發展公司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以31,793,215人民幣（相當於約33,466,542.11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向賣方收購該業務。透過收購該業務，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權益目前為賣方以閩潤之名義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業務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轉讓協議及業務轉讓之詳情。

業務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程克先生(作為賣方)
2. 協和化工倉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為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程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該業務之資料

該業務由賣方以獨資經營模式擁有及營運，其唯一投資為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註冊擁有人為閩潤。閩潤僅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控股公司。除該權益外，其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透過收購該業務，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本公司持有買方7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或以前發生，而自完成日期起，本集團將承擔該業務之所有風險及資產。

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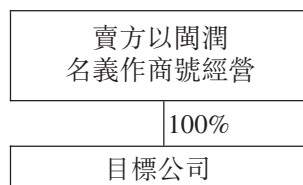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目前由賣方透過閩潤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乙醇及二氧化碳。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3,534,678人民幣(相當於約45,825,976.84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為47,463,218人民幣(相當於約49,961,28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目前之虧損淨額分別為3,972,630人民幣(相當於約4,181,715.79港元)及2,461,180人民幣(相當於約2,590,715.79港元)。由於在上述期間概無稅項及非經常項目，故目標公司於上述期間之經審核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亦分別為3,972,630人民幣(相當於約4,181,715.79港元)及2,461,180人民幣(相當於約2,590,715.79港元)。上述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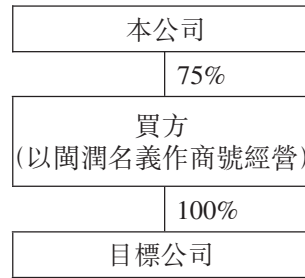
業務轉讓之主要目的為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主要資產(例如土地及廠房與機器)，以供生產及銷售乙醇及二氧化碳。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目標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業務轉讓方告完成：

1. 轉讓通知規定之通知期已根據業務轉讓條例屆滿；
2. 擔保人簽立及交付該擔保；
3. 廣西金源簽立及交付抵押契約；
4. 自業務轉讓協議當日至完成止，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資產、負債等均無重大不利變化。

倘先決條件於簽立業務轉讓協議後1個月內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可選擇延長有關期限或終止業務轉讓協議。倘買方選擇終止業務轉讓協議，則賣方須於終止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買方已付之代價。

代價：

代價為31,793,215人民幣(相當於約33,466,542.11港元)，惟可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i) 倘賣方於完成時未能按業務轉讓協議所載之方式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固定資產，則由獨立核數師所釐定之該等未交付資產的價值須因而從代價中扣除；
- (ii) 倘於根據業務轉讓條例作出之轉讓通知的通知期屆滿前，有任何債權人就賣方及／或買方有關賣方於轉讓通知完成前進行該業務之經營產生之任何負債而提出法律訴訟，則代價須按買方之要求向下調整；

- (iii) 倘按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所示或反映，目標公司之未償還債項高於或低於38,206,785人民幣(相當於約40,217,668.42港元)，則有關差額須據此在代價中相應扣除或增加(視情況而定)；
- (iv) 倘其後發現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產生任何於完成賬目並無列示或反映之未償還債項，則買方有權從代價中扣除有關債項之總額。

以上文所述之調整為前提，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代價：

1. 2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1,052,631.58港元)須於業務轉讓協議簽署當日支付；
2. 9,793,215人民幣(相當於約10,308,647.37港元)須於完成註冊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餘款2,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105,263.16港元)須於完成註冊後24個月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經扣除於完成前所產生但其後向目標公司要求償還及索償的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未付稅項、行政規費及／或罰款或任何其他債項或負債)。

倘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付之任何代價連同利息，則賣方須於買方作出要求後14日內向買方支付有關款項。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釐定時並經考慮該業務之資產及盈利潛力。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撥付。

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業務轉讓後五年內，在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方成立任何企業、合營夥伴、法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山東省及／或上海直接或間接生產乙醇，惟賣方可於上述地區從事乙醇貿易業務。

擔保：

擔保人將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賣方準時妥為履行其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責任為(其中包括)賣方根據上文所述之不競爭承諾之責任(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及賣方須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產生任何稅務負債。

其他抵押：

廣西金源將就其生產線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抵押契約，自抵押契約註冊起計30個月期間內擔保賣方準時妥為履行其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買方或目標公司因賣方未能履行其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蒙受任何直接經濟虧損，則買方在取得對廣西金源所作判決後，擁有出售生產線所得款項之優先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目標公司為乙醇之生產商，而乙醇為生產本集團主要產品醋酸乙酯之主要所需原材料之一。本集團目前之酯類溶劑業務為中國最大及全球第四大，生產設施主要集中於華南。儘管目標公司目前並無生產醋酸乙酯，惟其位處江蘇泰興經濟開發區之中國精細化工(泰興)開發園區，加上目標公司已興建之基礎設施，實為本集團於其現有廠房添置醋酸乙酯生產設施之良機，並藉此提供紮實據點以拓展本集團的溶劑業務至華東市場；華東對溶劑之需求在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下正急速上升。藉着業務轉讓令本集團業務能與乙醇生產業務作垂直整合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生產及分銷醋酸乙酯業務方面之競爭力。鑒於本集團於溶劑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可把目標公司轉虧為盈。此外，收購成本將遠較本集團自行另設新廠房所須成本為低。是項收購亦將大幅降低本集團設立新廠房所需之時間。是項策略性收購將不僅提升主要原材料供應之可靠性，亦降低購買原材料之成本，令採購成本較其他酯類溶劑製造商為低。此外，從投資角度而言，業務轉讓預期將能給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董事認為，業務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賣方為以閩潤名義作商號經營之獨資經營商。

買方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及潤滑油。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業務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轉讓協議及業務轉讓之詳情。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賣方以閩潤之商號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之業務，包括其商譽及資產及權利或與其相關之所有資產及權利(包括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惟不包括其所負債、債項及責任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買方向賣方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對該業務的收購
「業務轉讓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業務
「本公司」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按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業務轉讓
「完成賬目」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之未經審核賬目

「完成日」	業務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完成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四個或以前之營業日
「完成註冊」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於中國之若干註冊手續之完成
「代價」	買方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就業務轉讓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抵押契約」	廣西金源將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抵押契約，詳情載於「其他抵押」一段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金源」	桂平市金源酒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賣方擁有67.38%權益
「該擔保」	擔保人將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約，詳情載於「擔保」一段
「擔保人」	賣方及廣西金源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潤」	香港閩潤貿易發展公司，賣方經營該業務所使用之商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線」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所載廣西金源用作生產無水乙醇之全組設備及設施，其產量約為每年30,000噸
「買方」	協和化工倉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泰興金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由賣方透過閩潤全資擁有
「轉讓通知」	根據業務轉讓條例發出之轉讓通知
「業務轉讓條例」	香港法例第49章物業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賣方」	程克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港元兌人民幣之折算率按(如適用) 0.95人民幣兌1.00港元計算，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葉子軒先生、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及楊民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歐陽贊邦先生及李澤民先生。